

金融管理專員公布
香港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2024年5月3日

金融管理專員謹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資本規則》）第3Q(3)條公布，香港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維持不變，仍為1%。

本公布附件列載作出上述決定所依據的因素。

金融管理專員
2024年5月3日

決定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將香港適用的司法管轄區CCyB比率維持於1%時，已考慮多項定量指標及定性資訊，包括金融管理專員的初始參考計算值（IRC）得出的「緩衝資本參考指引」（為計及本地信貸與物業市場狀況的衡量標準）。透過將(i)信貸與本地生產總值（GDP）比率及(ii)住宅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兩者相對其各自的長期趨勢的差距，與《巴塞爾協定三》所定0%至2.5%的CCyB範圍配對，IRC提供一個一致的起點以作進一步分析。就IRC而言，差距大於2%才會被視為顯著，而差距要達到10%，才會反映CCyB比率應為2.5%。

按照經修訂公式，根據2023年第4季數據及正值中性CCyB計算的最新IRC，CCyB比率應為1%。根據所有可得數據作出的預測顯示，在取得2024年第1季所有相關數據後，IRC較大可能反映CCyB比率應為1%。

然而，釐定香港適用的CCyB比率並非機械式的過程，金融管理專員除根據IRC得出的指示性緩衝資本參考指引外，還會參考多項資料。尤其金融管理專員亦檢視了一組「全面參考指標」，以及在作出決定時可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定量指標顯示香港經濟過熱風險受控。根據包含了於2024年4月1日生效的正值中性CCyB在內的框架，當系統性風險水平並無偏高或偏低，香港適用的CCyB比率應維持於1%。因此，現階段適宜將CCyB比率維持在1%，並繼續密切觀察相關情況。

CCyB比率會每季或更頻密地作出檢討。

背景

CCyB是《巴塞爾協定三》監管資本架構的一部分，由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地區在全球各地同時推行。CCyB由巴塞爾委員會制訂，以提升銀行體系抵禦系統性風險的能力，讓銀行體系能夠在受壓期間抵禦甚至吸收衝擊，而不是將風險擴大，對經濟造成更廣泛的影響。

《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在香港實施CCyB的權力。該規則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公布香港適用的CCyB比率。適用於個別認可機構的特定CCyB規定，以該認可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與其總風險加權資產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每間認可機構的CCyB規定，視乎其私人機構信貸風

險承擔的地域組合分布，以及該等風險承擔所在的每個地區的適用CCyB而有所不同。

金融管理專員用以評估系統性風險的程度及決定相應水平的CCyB規定的方法，綜合來自兩項主要指標的資訊，即信貸與GDP比率及住宅物業價格與租金比率各自偏離其長期趨勢的幅度，而有關長期趨勢以過去數據作出估計，所用估計方法（由巴塞爾委員會建議，並常用於宏觀經濟學以偵測周期波動）會對越近期的觀察數據給予越高權數。信貸與GDP差距大，反映非銀行私人機構的槓桿水平偏高（是在一段期間內信貸增長高於趨勢水平而形成的累積結果），容易受利率上升或收入下降等衝擊影響。住宅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大，反映物業估值位於可能無法持續的偏高水平（是在一段期間內物業價格升幅高於趨勢水平而形成的結果），容易受市場大幅調整影響。此外，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適當水平的CCyB前，亦會考慮正值中性CCyB及評估多項其他指標及其他相關資訊。